评分细则

在满足公告条件的基础上，通过价高者得的原则按照下表比重计算各报价人得分，最终两部分分数相加得分最高者为拟成交供应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项目 | 满分（分） | 固定租金报价 | 营业额提成报价 |
| 第一年比重分配 | 20 | / | 100% |
| 第二年比重分配 | 20 | 50% | 50% |
| 第三年比重分配 | 20 | 50% | 50% |
| 第四年比重分配 | 20 | 50% | 50% |
| 第五年比重分配 | 20 | 50% | 50% |
|  | 100 |  |  |

**第一年报价计算公式**：营业额提点报价评分计算公式：(供应商报价/基准价)×100%\*20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），说明：满足公告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，且其价格分为满分。

**第二年至第五年报价计算公式：**

固定租金报价评分计算公式：(供应商报价/基准价)×50%×20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），说明：满足公告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，且其价格分为满分。

营业额提成报价评分计算公式：(供应商报价/基准价)×50%×20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），说明：满足公告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，且其价格分为满分。

供应商总分=每年报价计算结果相加。分数相加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。